

#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

## 電子顯微鏡實驗室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
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地球科學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地球科學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維持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電子顯微鏡實驗室(以下簡稱 SEM 實驗室)正常運作並發揮其最大功能，特訂此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、SEM 實驗室具備熱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(型號 JEOL JSM-7000F)、能量分散式光譜儀及其他相關配件。

第三條、SEM 實驗室設負責老師一至二人，實驗室技術員由負責老師指派。

第四條、SEM 實驗室提供二項主要服務：

1. 樣本表面之觀察及照相。
2. 樣本組成元素之定性與半定量分析。

第五條、SEM 實驗室之儀器皆對外開放使用，使用者須向技術員提出預約申請。經核可後使用者得以委託技術員操作或自行操作。欲自行操作機台之使用者須符合第九條規定。

第六條、地球科學學系師生使用本實驗室儀器不收費，其餘使用者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計費標準				
	校外單位		校內單位		
	委託操作	自行操作	委託操作	自行操作	
濺鍍	碳	500 元/次	250 元/次	400 元/次	200 元/次
	白金	300 元/百秒	150 元/百秒	150 元/百秒	100 元/百秒
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		2,700 元/時	1,500 元/時	1,800 元/時	1,000 元/時

\*將依收據開立對象定義校內/外單位，並依據該標準收費。

\*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費，滿 1 小時後以半小時為單位計費。

第七條、所有收入皆支付 SEM 實驗室之維護管理與耗材等相關費用支出。

第八條、SEM 實驗室提供儀器操作訓練課程，訓練費用為 500 元/時。

第九條、欲自行操作機台之使用者需通過教育訓練檢定，經核可者後將換得相關證明文件。其教育訓練規範如下：

1. 未曾操作過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者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；熟悉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操作但未曾使用本實驗室機台者，則須完成 9 小時訓練課程。
2. 資格檢定含筆試及上機考試。

第十條、已取得本實驗室教育訓練證明文件，但連續 3 個月以上(含)未有使用紀錄者，於下次實驗分析前須先行完成實機操作測驗。如經技術員核定未通過者，須參加再訓練課程至少 1 小時(含)，費用為 250 元/時。

第十一條、使用 SEM 實驗室人員，需遵守本實驗室相關守則。違反實驗室守則者，取消使用本實驗室設備之資格。實驗室守則與相關之使用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、本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需經地球科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